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6/17-18 號文件

2018 年 6 月 2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1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第 119 號法律公告)

第 119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 條作出，以：

- (a) 將第 119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指明的 3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從而使該等新的公眾遊樂場地歸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¹
- (b) 訂明第 119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指明的 4 個地方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²及
- (c) 更新第 132 章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以反映上述改動。

¹ 該 3 個地方為杏花邨休憩處、北角海濱花園(一期)及翠屏河花園。

² 該 4 個地方為發祥街西遊樂場、眾坊街/甘肅街休憩花園、上海街/街市街遊樂場及廟街/甘肅街臨時休憩花園。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除了發祥街西遊樂場將交回作住宅發展用途外，所有地方均已移交以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

2.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8 段所述，政府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該等修訂。

3.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1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第 119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

《2018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第 120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第 121 號法律公告)

5. 第 120 號法律公告及第 12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分別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 條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第 3(3)條作出，以宣布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下列金額增加 2.2%：

- (a) 發放給根據第 30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各條退休金條例有資格領取退休金的前政府人員和政府人員遺屬的基本退休金；及
- (b) 發放給《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所界定的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

6. 根據第 305 章第 4 條及第 205 章第 3 條，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超出 0.1% 以上，行政長官須就有關退休金及撫恤金的增加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刊登公告宣布一個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的增加百分率，並在該項公告中指定有關增加的生效日期。

7.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BCR/AP/4-075-005/5 Pt. 21)第 4 段所述，當局作出第 120 號法律公告及第 121 號法律公告，以反映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與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比較有所上升的情況。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當局無需諮詢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因為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而增加退休金和撫恤金是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的法定權利，而第 120 號法律公告及第 121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有關法定條文及既定政策和程序制定。

9. 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20 號法律公告及第 12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第 122 號法律公告)

10. 第 12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第 122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

11. 鑒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一直未能全面履行有關不擴散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國際義務，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06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朝鮮施加一系列制裁措施。該等決議藉《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AE 章)得以實施。第 537AE 章對上一次是在 2014 年作出修訂。

12. 第 122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AE 章，以落實安理會於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就朝鮮通過的第 2270(2016)號決議、第 2321(2016)號決議、第 2371 (2017)號決議、第 2375(2017)號決議及第 2397 (201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第 122 號法律公告訂定的制裁措施包括禁止在未獲特許的情況下的各項事宜，包括：

- (a) 向朝鮮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包括航空燃料、新直升機、新的或已使用的船舶及運輸車輛)；
- (b) 從朝鮮或與朝鮮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 (c) 有關連人士在香港進行若干銀行活動；

- (d) 向人提供金融支持，以支持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
- (e) 從事若干涉及由朝鮮官方資助的人或代表朝鮮的人的科學或技術合作；及
- (f) 與有關連人士成立、維持或營運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或投資於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13. 第 122 號法律公告亦訂定新的執行權力(例如獲授權人員截停和搜查抵達或即將離開香港的人的權力)，並對第 537AE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1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106/53/1)，以了解進一步資料。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H 載有標明修訂項目的文本，標示第 122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AE 章作出的修訂。

15.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22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過，由於該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22 號法律公告。

16.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有關第 122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1174/17-18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17.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19 號法律公告至第 12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在審研第 12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將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8 年 6 月 27 日